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周委員弘憲	陳坤炎代理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黃委員淑玲	(請假)
李委員兆環	(請假)
周委員月清	(請假)
李委員佳燕	(請假)
司法院	劉瑞翠、林靜惠
法務部	林朝松、柯宜汾
	張碧鄉、方華香
教育部	高瑞蓮
經濟部	吳黎明、黃雅萍
交通部	蘇媛瓊、李瑛瑩
	陳榮欽、紀允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坤炎
行政院主計處	吳慧玲、邱惠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吳 娟、林慧玲、郭啟銘
行政院新聞局	陳俊華、許麗慧
行政院衛生署	李炳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龔桂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陳培莉
內政部社會司	蘇加添
內政部戶政司	王錫美
內政部統計處	陳巧華
內政部警政署	劉貞汝、林小玲
內政部營建署	陳雅芳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李維仁、楊秋麗
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謝淑惠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何亞成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張家瑩

法務矯正人員訓練所	游玉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	黃國忠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高昭美
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請假)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邱瓊儀
新竹縣政府	胡媛甄
苗栗縣政府	郭貴蘭
新竹市政府	徐慧娟
台中市政府	周雅芬
台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組秘書處 董靜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前(第26)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召開研擬婦女健康政策相關會議時邀請婦女團體參與，且女性委員人數應有 1/2 比例為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議有關定期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登載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排除該會適用，惟同意於相關會議派員與會說明乙案，事涉通案另提行政院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三、請行政院新聞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 11 月初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執行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查處績效會議之決議內容與具體措施。
- 四、請內政部戶政司將歷次「婚姻媒合業管理聯繫會報」紀錄提供婦權會委員參考。針對目前現存已登記合法經營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措施、執行成效或有實際執行困難之處，以及會議具體結論與各單位執行成果請內政部戶政司統整於人身安全組會議中報告，如有其他單位需列席說明者再行通知。
- 五、目前婚姻媒合似有市場價格上漲之現象，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職權逕行了解並積極研處。

- 六、有關員警執勤實務工作手冊，請警政署於 11 月召開會前會議時分送委員及各相關部會(單位)參考。
- 七、請警政署及法務部針對查緝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偵訊與鑑別指標等內容提出報告，並於下次會議邀請實際執行鑑別工作以及大陸配偶入境會談人員到會說明。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 定：**

- 一、有關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請各主(協)辦機關確實重新檢視填報之辦理情形，呈現內容應簡潔具體回應各項工作重點，並加強與性別意識相關之具體工作成效。
- 二、針對教育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未能落實通報宣導)、內政部兒童局(收容機構職能訓練課程規劃)等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填報之辦理情形，請再重新檢視，另於 12 月中旬前召開會議討論。

第三案：有關內政部、法務部以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訓練機構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修訂報告乙案。

**決 定：**

- 一、請各部會參酌法務部擬訂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行規劃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方能落實將性別主流化理念與業務職掌相結合。
- 二、請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提案修訂「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課程單元及擴充師資建議名單。

第四案：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十一條修法結果是否有取締對象集中於中高齡及教育程度偏低者之情

形，提出報告。

決 定：留待下次會議報告。

#### 捌、討論提案

案 由：為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人身安全組」目前尚未發布項目及因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重新檢視該指標之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 決 議：

- 一、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分類各項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數統計仍有其意義與必要性，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95年12月中旬以前，另行召開會議持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討論，並邀請周委員清玉參加。
- 二、為考量及時呈現各地方政府已能提供之統計數據，表現政府施政成果，有關「家庭暴力」分類(二)被害人保護扶助「緊急安置人數」等項目，暫同意修訂為「庇護安置人次」、「心理輔導人次」、「法律扶助人次」、「經費補助人次」等項；「性侵害」分類(二)被害人保護扶助「緊急安置人數」等項目，修訂為「庇護安置人次」、「醫療服務人次」、「心理輔導人次」、「法律扶助人次」、「陪同服務人次」、「經費補助人次」。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分類(三)安置保護輔導服務之緊急收容狀況保留「安置數」，餘「聲請裁定數」及「法院裁定數」刪除；另短期收容狀況及裁定特殊教育安置中途學校數各項資料由內政部兒童局提供，本分類項目統計指標預定97年3月1日發布。
-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四)加害人的處分4.「違反第33條之件數」項目刪除。
- 五、有關「校園性侵害」分類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範疇而為之統計，爰「被害人數」、「加害人數」、「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人數」等項由教育部提供統計數據，並預定自96年8月1日發布；另「校園性交易」分類項目已為現行性別統計指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分類所涵括，予以刪除。

六、「性侵害」分類中加害人依刑法強制治療鑑定人數，因新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 1 業將強制治療由審前鑑定改為刑後執行，本項予以刪除。

玖、散 會（13 時 10 分）。